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地项目是国家立项建设工程。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沙田镇的村(社)集体土地357.1935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867.9802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867.980205万元预存入东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1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用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57.193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53.671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124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3.397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8679802.0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

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方玉婷，联系电话：88668915)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东莞港沙田港区四期工程征用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357.193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53.671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124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3.397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8679802.0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

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方玉婷，联系电话：88668915)